**回河街道老王汽车维修中心“11.20”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8年11月20日，位于回河街道办事处北郭村西、国道220线东侧、济阳服务区北约50米处济阳县北郭光荣预制厂（以下简称“光荣预制厂”）院内的济阳县回河镇老王汽车维修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老王汽修”）在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区政府于11月23日成立了回河街道老王汽车维修中心“11.20”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，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、公安局、总工会、交通运输局，回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，并邀请区监察委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组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、应急救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、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。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情况

济阳县回河镇老王汽车维修中心。经营者：王玉让；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0125MA3EMG471Y;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；注册日期：2017年10月9日；经营范围：汽车维修，汽车配件零售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：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225330342号；经营范围：三类汽车维修（汽车润滑与养护）；地址：济阳县回河街道办事处王佰绪村41号；发证日期：2018年4月18日，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。

经营场所搬迁情况：2017年10月9日注册地址为济阳县回河街道王佰绪村41号；2018年8月4日搬迁至回河街道寨子村，因违法占地于9月7日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；11月10日左右，又搬迁至事故发生地光荣预制厂院内。

二、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18年11月20日上午11时左右，吴善栋准备对长约10米、宽约0.8米、高约0.28米，重约1.2吨的豪沃重型货车车架变形部分进行维修作业。其使用行车将车架运至维修地点，车架西侧端用两个轮毂上加一段异型管架起，东侧端用千斤顶支撑一角，呈东西向与地面平行，距地面高度约0.4米，吴善栋蹲在车架东侧端中间空档内地面上，对车架进行维修作业。11时44左右，在吴善栋作业过程中，车架从支撑的千斤顶上滑落，砸到其背部、腰部，致使吴善栋被压车架下无法自救，并开始呼救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

听到呼救后，光荣预制厂职工胥荣秀拨打了“120”急救电话，并与在场的5人尝试抬起车架未果，光荣预制厂职工王怀佳驾驶叉车从东侧端将车架挑起，使吴善栋脱离被压状态，大约20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，在场人员协助医护人员将吴善栋抬到救护车上，送至济阳区人民医院，13时10分经抢救无效吴善栋死亡。

三、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。

死者基本信息：吴善栋，男，44岁，住址：济阳县回河街道办事处西吴村2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125197410151214。

四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因作业场所地面不平整坚实，且车架支撑不稳固，使车架处于不稳定状态，吴善栋在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，盲目进行维修作业，其校正变形力量使车架和支撑千斤顶产生相对滑动，千斤顶倾倒，下落车架的纵梁将身处危险区域的吴善栋砸到下面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、济阳县回河镇老王汽车维修中心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老王汽修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致使本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；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；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。

2、作业现场未达到汽车维修业开业标准。老王汽修作业现场在未达到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1673.2-2014）第2部分：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的开业标准，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3、老王汽修“超范围经营”。老王汽修取得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被批准的经营范围只有三类汽车维修中汽车润滑与养护，车身维修不在其经营范围内。

4、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。作业人员上岗前未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且在作业过程中盲目进行车架维修作业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建议

（一）对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

1、吴善栋，男，44岁，老王汽修职工。安全意识淡薄，在没有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下盲目进行维修作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鉴于已经死亡，建议不再追究责任。

2、王玉让，男，45岁，老王汽修法定代表人。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；未按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确保安全生产；未按规定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致使本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第27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对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

济阳县回河镇老王汽车维修中心。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按规定保证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致使本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；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第27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

六、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，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、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60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；要结合“双体系建设”活动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强化制度落实，消除不安全行为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2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“打非治违”工作力度。要根据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，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查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，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改正，对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取缔。

3、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。根据职责，督促从事汽车维修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风险隐患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对发现存在安全问题和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责令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依规从严进行行政处罚。

附：老王汽车维修中心“11.20”物体打击事故伤亡人员统计表

“11.20”物体打击事故事故调查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1月17日

附件：

老王汽车维修中心“11.20”物体打击事故

伤亡人员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年龄 | 工种 | 身份证号码 | 伤害程度 |
| 1 | 吴善栋 | 44 | 维修工 | 370125197410151214 | 死亡 |